

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债权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已将其下列主体享有的债权(包含本金及相应利息)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

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791-87703152,87703132,传真电话:0791-87703111  
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1402号浦发大厦13-14层,邮编:330038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 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人名称,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 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人名称,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 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人名称. The table contains a large list of debtors and their associated contract details.